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代理教師依甄選階段依序錄取，同一階段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類別	缺別	錄取名額	備取	說明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	1	若干名	1. 班級導師，負責級務工作。 2. 學習區規劃與教具設計。 3. 特教生IEP撰寫。 4. 配合協助園務工作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註：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二、基本條件：

- (一) 年齡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應檢具相關證明。
- (二) 第二階段：具有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應檢具相關證明，詳見法規。
 1. 具備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
 2.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
- (三) 第三階段至第九階段：具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2. 本階段報考者，應檢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以上報名者均須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譯本須經法院公證）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幼兒園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 ([https:// www.chcses.chc.edu.tw](https://www.chc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時間：（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報名階段	受理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第一階段錄取額滿即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甄選。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5年8月6日中午 12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5年8月7日中午 12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第四階段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第五階段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第六階段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第七階段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第八階段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第九階段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1.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至第九階段報名，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310410分機703。
2. 報名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彰化縣員林市泉州巷3 號；電話：04-8310401分機703)

三、報名手續：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 (郵寄報名概不受理)；**報名需繳驗證件正本** (審正本收影本)，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 報名**費用**：免費。

(三) 資格審查：

1.報名表 (附件一) 、准考證 (附件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切結書【附件五】、同意書【附件六】。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用資料夾集成一冊一併繳交。

2.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 (程) 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4.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5.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115年11月1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肆、甄選及放榜：

一、甄選及放榜時間：

招考次序	考試日期時間	放榜時間
第一階段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10 分 (上午 11 時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5 年 8 月 6 日 下午 2 時 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10 分 (上午 11 時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5 年 8 月 7 日 下午 2 時 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10 分 (上午 11 時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5 年 8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10 分 (上午 11 時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5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2 時 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五階段報名
第五階段	115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10 分 (上午 11 時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5 年 8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六階段報名
第六階段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10 分 (上午 11 時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七階段報名

第七階段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10 分（上午 11 時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5 年 8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八階段 報名
第八階段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10 分（上午 11 時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5 年 8 月 18 日 下午 2 時 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九階段 報名
第九階段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10 分（上午 11 時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5 年 8 月 19 日 下午 2 時 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任一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繪本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 （三）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四）教學演示、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限於應試當日（115 年 8 月 6、7、10、11、13、14、17、18、19 日）下午 2 時 00 分~2 時 30 分，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如發現成績有異，將依實際成績高低錄取，不得異議。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於應試當日（115 年 8 月 6、7、10、11、13、14、17、18、19 日）下午 3 時 00 分~3 時 30 分至青山國小人事室辦理並於二周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逾期末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五、代理期限：**聘期為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若彰化縣政府另有規定代理期限，則遵照其規定辦理。

陸、核薪：代理教師敘薪及職前年資採計，一律依照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惟未具所

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不開放陪考：**本次甄選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校園陪考**，車子亦請停放本校周圍附近。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之網站。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主辦單位填寫）

代理教師 報名類別：		☐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 ☐ 第一階段 115年8月6日 ☐ 第二階段 115年8月7日 ☐ 第三階段 115年8月10日 ☐ 第 階段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退伍） ☐ 未服役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 () -		
e-mail				手機：			
學 歷	學校 科系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畢業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 ☐ （3）合格教師證書或 115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 （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同意書（正本）。（附件四、五、六） ☐ （5）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如缺，應於 115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證明） <u>※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u>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 否 ☐ 是（說明：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資格 審查	☐ 符合第 階段報名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審查人：	幼兒園主任簽章	
----------	---	---------	--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 115 年 8 月 6 日 ☐ 第二階段 115 年 8 月 7 日 ☐ 第三階段 115 年 8 月 10 日 ☐ 第 階段 年 月 日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具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况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彰化縣員林
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